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7,048	70,983
銷售成本		(16,744)	(17,191)
毛利		50,304	53,792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4,823	1,718
其他收益，淨額	5	291	582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6	8,020	(1,790)
其他虧損－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15	(19,886)	－
其他虧損－商譽減值虧損		－	(7,5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273)	(53,6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393)	(18,136)
經營虧損		(33,114)	(25,082)
財務收益		3,057	207
財務費用		(106)	(1)
財務收益，淨額	7	2,951	206
除稅前虧損	8	(30,163)	(24,876)
所得稅費用	9	(1,050)	(9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1,213)	(25,85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0	<u>—</u>	<u>785</u>
年度虧損		<u>(31,213)</u>	<u>(25,073)</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091)	(24,325)
非控制性權益		<u>(1,122)</u>	<u>(748)</u>
		<u>(31,213)</u>	<u>(25,073)</u>
股息	11	<u>—</u>	<u>108,376</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7)	(0.8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0.15)</u>
		<u>(1.27)</u>	<u>(1.03)</u>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6)	(0.8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0.15)</u>
		<u>(1.26)</u>	<u>(1.0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31,213)</u>	<u>(25,073)</u>
除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兌換差額	146	(1,495)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變現之 外匯兌換差額	<u>—</u>	<u>(171)</u>
除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146</u>	<u>(1,666)</u>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u><u>(31,067)</u></u>	<u><u>(26,739)</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945)	(25,051)
非控制性權益	<u>(1,122)</u>	<u>(1,688)</u>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u><u>(31,067)</u></u>	<u><u>(26,739)</u></u>

附註：

於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所顯示之項目並無稅務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828	7,619
無形資產		–	26
非流動存出按金	13	1,838	8,872
		<u>5,666</u>	<u>16,517</u>
流動資產			
存貨		873	1,306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7,882	20,43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48	–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50,292	43,410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21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22	103,869
		<u>269,238</u>	<u>169,0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4	7,831	8,937
應付非控股權益賬款		25,586	24,893
衍生金融負債	15	9,94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3	160
		<u>43,559</u>	<u>33,9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679</u>	<u>135,0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345</u>	<u>151,6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751	23,751
儲備		175,004	135,273
股東資金		198,755	159,024
非控制性權益		(8,542)	(7,420)
總權益		<u>190,213</u>	<u>151,60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40,1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7	4
		<u>41,132</u>	<u>4</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231,345</u>	<u>151,608</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認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重估而作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實施其判斷。

2 會計政策變動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概無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之經營有關。

(ii) 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政府貸款」⁽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過渡性指引」⁽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²⁾
-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項目⁽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規定，且亦無將根據新指引界定出任何新附屬公司。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的提示性影響，且預期予以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3 須予呈報之分類

須予呈報之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共同）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之分類：(i) 餐飲，包括餐廳及酒吧業務及(ii) 證券買賣業務。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利潤表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亦按比例合併基準計入除外。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餐廳及 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集團收入	<u>67,048</u>	<u>–</u>	<u>67,048</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u>–</u>	<u>4,823</u>	<u>4,823</u>
分類（虧損）／利潤	<u>(2,342)</u>	<u>12,633</u>	<u>10,291</u>
分類（虧損）／利潤包括：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27)	–	(3,427)
商標之攤銷	(26)	–	(26)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u>–</u>	<u>7,227</u>	<u>7,227</u>
分類資產	<u>13,529</u>	<u>37,259</u>	<u>50,788</u>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u>337</u>	<u>–</u>	<u>337</u>
分類負債	<u>31,014</u>	<u>1,136</u>	<u>32,1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及 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及 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收入					
集團收入	70,983	–	70,983	252,292	323,275
所佔聯營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	–	–	–	65,223	65,223
	<u>70,983</u>	<u>–</u>	<u>70,983</u>	<u>317,515</u>	<u>388,498</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u>–</u>	<u>1,718</u>	<u>1,718</u>	<u>–</u>	<u>1,718</u>
分類（虧損）／利潤	<u>(11,420)</u>	<u>409</u>	<u>(11,011)</u>	<u>10,572</u>	<u>(439)</u>
分類（虧損）／利潤包括：					
享有聯營公司業績的份額	–	–	–	(2,744)	(2,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51)	–	(5,151)	(8,585)	(13,736)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18)	–	(518)	–	(5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7,551)	–	(7,551)	–	(7,551)
商標之攤銷	(314)	–	(314)	(793)	(1,107)
有利租賃之攤銷	–	–	–	(1,482)	(1,482)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之 收益／（虧損），淨額					
–已變現	–	–	–	1	1
–未變現	–	(1,271)	(1,271)	5,102	3,831
	<u>17,283</u>	<u>35,463</u>	<u>52,746</u>	<u>–</u>	<u>52,746</u>
分類資產	<u>17,283</u>	<u>35,463</u>	<u>52,746</u>	<u>–</u>	<u>52,746</u>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u>1,218</u>	<u>–</u>	<u>1,218</u>	<u>19,293</u>	<u>20,511</u>
分類負債	<u>32,452</u>	<u>160</u>	<u>32,612</u>	<u>–</u>	<u>32,612</u>

須予呈報之分類利潤／（虧損）與除稅前（虧損）／利潤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利潤／（虧損）	10,291	(11,011)	-	10,572	10,291	(439)
財務收益	3,057	207	-	517	3,057	724
財務費用	(106)	(1)	-	(169)	(106)	(17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	105	-	5,208	38	5,31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3,557)	(14,176)	-	(4,380)	(23,557)	(18,55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19,886)	-	-	-	(19,886)	-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7,638)	-	(7,638)
除稅前（虧損）／利潤	<u>(30,163)</u>	<u>(24,876)</u>	<u>-</u>	<u>4,110</u>	<u>(30,163)</u>	<u>(20,766)</u>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	50,788	52,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27	89,805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25,027	24,962
應收貸款	1,581	10,167
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部份	12,681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800</u>	<u>7,918</u>
總資產	<u>274,904</u>	<u>185,598</u>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負債	32,150	32,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
衍生金融負債	9,947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0,155	-
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39</u>	<u>1,378</u>
總負債	<u>84,691</u>	<u>33,99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二零一二年：香港、澳洲及澳門）從事餐飲業務及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入（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額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u>67,048</u>	<u>-</u>	<u>67,048</u>	<u>-</u>	<u>-</u>	<u>-</u>	<u>67,048</u>	<u>-</u>	<u>67,04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額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70,983	-	70,983	151,962	61,967	213,929	222,945	61,967	284,912
澳洲	-	-	-	62,592	-	62,592	62,592	-	62,592
澳門	-	-	-	37,738	-	37,738	37,738	-	37,738
新加坡	-	-	-	-	1,901	1,901	-	1,901	1,901
中國大陸	-	-	-	-	1,355	1,355	-	1,355	1,355
	<u>70,983</u>	<u>-</u>	<u>70,983</u>	<u>252,292</u>	<u>65,223</u>	<u>317,515</u>	<u>323,275</u>	<u>65,223</u>	<u>388,49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銷售額佔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之收入：						
餐飲銷售	62,044	69,589	-	235,278	62,044	304,867
服務收入	5,004	1,394	-	16,587	5,004	17,981
專營權收入	-	-	-	427	-	427
	<u>67,048</u>	<u>70,983</u>	<u>-</u>	<u>252,292</u>	<u>67,048</u>	<u>323,275</u>

5 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收益，淨額						
— 已變現	-	-	-	1	-	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益	-	-	-	626	-	626
來自供應商之贊助收益	165	248	-	-	165	248
其他	126	334	-	1,588	126	1,922
	<u>291</u>	<u>582</u>	<u>-</u>	<u>2,215</u>	<u>291</u>	<u>2,797</u>

6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未變現	7,265	(1,271)	-	5,102	7,265	3,831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之 股息收益	696	-	-	-	696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2,645)	-	(2,645)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18)	-	-	-	(5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	(1)	-	(148)	59	(149)
	<u>8,020</u>	<u>(1,790)</u>	<u>-</u>	<u>2,309</u>	<u>8,020</u>	<u>519</u>

7 財務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3	40	-	517	63	55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益	2,228	167	-	-	2,228	167
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部份之 實際利息收入	766	-	-	-	766	-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2)	(1)	-	-	(2)	(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之利息費用	-	-	-	(169)	-	(16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6)	(104)	-	-	-	(104)	-
	2,951	206	-	348	2,951	554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00	2,449	-	481	1,600	2,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48	5,154	-	8,585	3,448	13,739
商標之攤銷	26	314	-	793	26	1,107
有利租賃之攤銷	-	-	-	1,482	-	1,482
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淨額	26	220	-	(1)	26	219
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0,918	12,459	-	34,490	10,918	46,949
－或有租金	2,231	1,915	-	499	2,231	2,414
員工成本	22,392	23,670	-	97,475	22,392	121,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804	3,530	-	-	10,804	3,530
購股權－獲得諮詢服務之價值	-	5,558	-	-	-	5,558
招待費	4,028	2,058	-	-	4,028	2,058
差旅費	2,476	709	-	-	2,476	709
管理費用	7,851	3,327	-	-	7,851	3,327

9 所得稅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	160	-	1,376	-	1,536
海外	<u>77</u>	<u>-</u>	<u>-</u>	<u>1,574</u>	<u>77</u>	<u>1,574</u>
	77	160	-	2,950	77	3,1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u>973</u>	<u>822</u>	<u>-</u>	<u>375</u>	<u>973</u>	<u>1,197</u>
所得稅費用	<u>1,050</u>	<u>982</u>	<u>-</u>	<u>3,325</u>	<u>1,050</u>	<u>4,30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減前期結轉之虧損後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撥備。

海外（包括澳洲、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稅項，該等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10 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附註	利升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52,292
銷售成本		<u>(59,340)</u>
毛利		192,952
其他收益，淨額	5	2,215
其他利得，淨額	6	2,309
其他虧損－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7,6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134)
行政費用		<u>(2,198)</u>
經營利潤		6,506
享有聯營公司業績的份額		(2,744)
財務收益，淨額	7	<u>348</u>
除稅前利潤	8	4,110
所得稅費用	9	<u>(3,325)</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u><u>785</u></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出售其於利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利升集團」）之全部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截至出售日期，由利升集團經營之餐廳及酒吧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利升集團之業務後，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經營5間餐廳及酒吧及3間小食亭。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4.6港仙，合共港幣108,376,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股息。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文所載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0,091)	(20,80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516)
	<u>(30,091)</u>	<u>(24,32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375,095</u>	<u>2,375,095</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u>(1.27)</u>	<u>(0.88)</u>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0.15)</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之調整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每股虧損概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對其普通股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會被調整以抵銷其相關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091)	(20,80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扣除稅項)	<u>87</u>	<u>-</u>
	(30,004)	(20,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3,516)</u>
	<u>(30,004)</u>	<u>(24,32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2,375,095	2,375,095
調整以下各項：		
— 假設已經換股的可換股債券(以千位計)	<u>4,981</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u>2,380,076</u>	<u>2,375,095</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u>(1.26)</u>	<u>(0.88)</u>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0.15)</u>

13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36	460
應收貸款	1,581	10,167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22	18,681
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部份	12,681	—
	<u>29,720</u>	<u>29,308</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38	8,872
流動資產	27,882	20,436
	<u>29,720</u>	<u>29,308</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餐廳及酒吧之餐飲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外，給予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均少於60日。

14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98	3,354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5,633	5,583
	<u>7,831</u>	<u>8,937</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均少於60日。

15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票息率為每年2%，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四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以為於非洲之採礦業務之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批准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制定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衍生金融負債亦已獲確認。

衍生金融負債之初步公允值評估為港幣59,946,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港幣19,886,000元，導致於合併收益表「其他虧損」內確認公允值虧損淨額合共港幣19,88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為港幣9,939,000元之有關部分已被終止確認（附註1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衍生金融負債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公允值虧損	19,886
減：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取消確認（附註16）	<u>(9,93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9,947</u></u>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2%之可換股債券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22元之比率轉換為454,545,454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109,939,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

非上市債券部分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附註15)	<u>9,93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09,939
減：已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
減：權益轉換部分	<u>(69,67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附註)	40,051
加：實際利息費用 (附註7)	<u>1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40,155</u></u>

附註：

可換股債券之非上市債券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使用按折現率23.7%之比率折現之現金流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乃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以港幣計值。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為港幣6,700萬元，較去年呈報者減少6%或港幣400萬元。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的虧損為港幣3,0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00萬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港幣2,000萬元（二零一二年：無）。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27港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0.88港仙，而本年度整體每股虧損為1.27港仙（二零一二年：1.03港仙）。

餐飲

持續經營的餐飲業務分類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入港幣6,700萬元，較去年之金額減少6%。該分類於本年度呈報的虧損港幣2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00萬元）。本集團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由3間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World Pointer集團在香港經營5間餐廳及酒吧以及3間小食亭，當中包括但不限於Watermark、The Boathouse、Pier 7 Café & Bar及Café de Paris (Soho)。

根據一份管理協議，Cafe Deco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向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提供一般行政及管理服務，如經營管理、編製賬簿、餐廳及酒吧場地維護以及維修及裝潢，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表現突出。所有買賣的證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分類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港幣48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萬元），並於回顧年度呈報利潤港幣1,26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i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港幣200,000,000元2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李軒先生（「認購方1」）、梁釗先生（「認購方2」）及楊東軍先生（「認購方3」）各自與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李忠先生（「認購方4」）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方2及認購方3各自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首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次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認購方1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及認購方4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分別發行及認購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完成（「第二次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方1及認購方4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950,000元，其乃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內以為建議要約之部分付款或其他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ii 本公司向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作出之無約束力提示性未完成之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向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Elemental」）作出提示性、無約束力、未完成及有條件建議，而倘該建議進展至正式要約，其將導致本公司就收購Element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Elemental股份」）作出現金要約（「建議要約」），而每股Elemental股份之要約價為0.66澳元。Elemental是一間高級礦業勘探和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要約或本公司將作出之任何要約（如作出）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Elemental訂立排他性及成本償付契據（「排他性契據」），據此，Elemental (i)不得進行任何有關其他潛在競爭性建議之討論或磋商；及(ii)必須確保其代表或相關組織並不會於自排他性契據當日起計之最長期限內（即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除非獲延長）），直接或間接促使或展開有關任何潛在競爭性建議之查詢、建議或討論。Elemental亦已同意有關成本償付之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Elemental已相互協定將排他性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非獲進一步延長）。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Elemental已進一步相互協定將排他性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非獲進一步延長），以令Elemental及本公司可落實尚未辦妥事宜、遵守監管規定及促進進一步磋商。

建議要約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ii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以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所界定之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授予85,05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0份購股權。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

iv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140,900,000元，並已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內，以待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成功完成。

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v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漢唐」）（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就分別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00,000元，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進一步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55,000,000元。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vi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已分別根據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認購方2及認購方1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分別向認購方1及認購方2各自配發及發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餐飲及證券買賣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價值。本集團現正探索若干投資機遇。自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來，本公司一直與一間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洲之礦業公司，就可能分階段收購其策略性股權進行磋商，而目前正積極磋商上述可能收購之主要條款。本公司亦正在物色其他礦業項目之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1.9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9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5%或港幣4,00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港幣7,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減歸屬於股權持有人的虧損港幣3,000萬元所致。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無）。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90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4億元）。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77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為港幣2,2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誠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5.2(a)條及第A.6.7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5.2(a)條規定，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時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組成於年內並無變動，故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因此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需要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參與有公正之理解。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程秀生先生及孫東升先生因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載有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已獲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程秀生先生及孫東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詳情已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披露，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ngyi.hk>。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